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忠	尹晓东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话	0476-3328229	0476-3324281	
电子信箱	pzzyzjs@163.com	pzzyyxd@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亿元,同比减少19.99%;2015年煤炭销量941.24万吨,较上年同期1017.70万吨,同比减少7.51%。2015年煤炭销售结转:地销煤销量占49.27%,市场煤销量占24.83%,电煤销量占25.9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43,878,181.44	2,554,492,367.43	-19.99%	2,997,852,8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11,090.41	27,382,457.81	-1,526.50%	37,043,8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282,702.70	29,678,556.14	-1,408.29%	37,960,3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88,802.21	503,438,200.40	28.32%	-271,023,29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1,4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1,40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0.59%	-9.29%	0.8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682,885,158.74	5,631,337,351.39	0.92%	5,600,241,6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3,000,771.66	4,671,776,194.92	-7.68%	4,646,884,123.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5,340,828.91	455,668,320.73	465,567,769.49	637,301,2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8,191.06	-22,451,042.01	-161,303,407.32	-179,258,4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1,650.56	-22,382,720.01	-156,604,854.28	-182,293,4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3,973.79	-133,344,969.65	-148,525,011.67	795,574,79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1,028,6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赖涛	境内自然人	0.59%	5,834,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331,177			
华江	境内自然人	0.23%	2,318,4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2%	2,240,000			
任为道	境内自然人	0.20%	1,983,344			
姚建梁	境内自然人	0.16%	1,576,625			
北京合明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0.15%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华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8400股;股东“袁东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0000股;股东“任为道”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3344股;股东“姚建梁”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662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平庄能源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将“双提升”工作贯穿全年项工作始终,围绕“量本两条线”、稳产拓销、降本增效等中心工作,狠抓“安全是否可控、生产是否正常、销售是否顺畅、互保是否到位”等关键环节,合力攻坚,克难奋进,有效应对了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保证了企业在声朱中的平稳运行和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亿元,同比减少19.99%;实现净利润-3.91亿元,同比下降1526.50%。期末总资产56.83亿元,同比增加0.92%;所有者权益43.13亿元,同比减少7.68%。

2.外部形势

目前,煤炭市场连续40多个月波动下行,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异常严峻。从行业形势看,2015年以来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当前,煤炭市场依然在下行,整个行业企稳回暖尚需时日。另外,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压力不断加大,铁路运价改革步伐加快,不同运输形式的竞争更加激烈,资源和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这将对2016年的煤炭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总的来看,2016年我国煤炭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煤炭消费可能将继续下降,市场供需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价格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

(1)行业情况: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企业效益持续下滑。目前,公司面临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日益加大,对煤炭企业而言,消费需求下降是表象,更重要的冲击来自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煤炭等一次能源占能源消耗比例呈下降趋势。

(2)税费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矿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加。

(3)限产转型政策:2016年1月4日,李克强总理在东原主持召开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相守到振升级和建康发展。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目标: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产能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国务院下发的煤炭工业产能新政,将对公司煤炭生产总量产生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方式将于今年年终结束,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准,西露天煤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后将改为井工开采,煤炭生产核定能力将由220万吨下降为120万吨,公司主动去产能100万吨。

按照国务院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措施,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编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此次煤矿工作日由原来的330天调整为276天,按工作日简单估计将减少16%的产能。煤炭公司其他井下工作面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公司总体产能将在一定幅度内有所下降。在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能也在下降,销售收入也将下降,对于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压力。

3.经营管理方面

由于煤炭市场持续下行,全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千方百计做好稳产拓销工作,在煤炭市场产量中创出多项佳绩。

(1)“双提升”工作方面

持续深化“双提升”工作,不断完善“双提升”工作方案,明确了三年对标规划,建立了“双提升”月度总结分析机制。在年初分解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要求。落实“说清楚”工作机制,按时度考核方案严肃考核,强化计划兑现,侧重各单位产销责任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加大对标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企业内外对标对标。通过开展“双提升”工作,价值创造理念深入人心,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公司市场风险控能力不断增强。

(2)安全管理方面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要求,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管理,保持了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安全工作运行体系,加大了监督考核奖惩力度。二是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坚持每周组织安全检查,通过及时对标分析,督导各单位认真整改,通过及时对标分析,督导各单位认真整改,西露天矿,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三井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坚持领导入员跟带班作业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和重点区域的动态抽查,四是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开展了以“人人都是安全员,安全生产人人管”为主题的自保互保联保群保工作。采取散产集中回训,上矿井安全教育,井下安全教育,井下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定了持证上岗要求。五是保障安全投入,六是加强环保管理。全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前完成。

(3)强化生产组织,年初,平庄能源结合市场形势和工作需要,制定了各单位月度作业计划。6月份,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倒排下半年产量计划,侧通产量计划兑现。一是保持产能按部就位,加大井工开拓,坚持正规循环作业,井工按续保持稳定。二是提高生产效率,推广井工矿快速掘家,大强高等产方式,推广“液压支架”以及以计量方与换定能力为目标,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系统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加强煤质管理,根据煤质情况实现分类管理,四是加强科研工作,《楔形岩案岩层下伏煤层综放面冲击防治奥型及分步防治技术》等5项科研成果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

(4)狠抓市场营销,面对煤炭市场的不断下滑,销售平经逐渐增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严峻形势,平庄能源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销量,保持了销量的相对稳定。

(5)加强物资供应管理。全面清查和压降库存,推行物资设备调剂使用,严控计划提报,压缩物资采购,推进分类打捆招标。

4.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东北部与吉林省接壤,是内蒙古东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国铁干线哈大线、京通铁路贯北南,铁路、公路等百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锡林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基地。

(2)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的煤炭产品以褐煤为主,褐煤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冶金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生产,